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公 佈

有關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之最新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之進展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函件及另外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傳真文件，本公司所提出有關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須待以下「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評審所聘之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其評審，並已就其對本集團之一般內部監控系統評審之缺點及不足之處，以及關於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所進行其他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所作之評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正編製包括聯交所要求之評審結果之報告，並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後提交聯交所，以支持本公司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申請之結果。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澄清前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與Ong先生（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賣方）及Wu女士（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之關係，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另一份公佈（「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要求獨立股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及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以及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成效之調查，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調查進度。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函件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另外兩份傳真文件，本公司所提出有關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致聯交所滿意之程度：

- (a) 本公司須展示市場適當獲悉所有重要資料，以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包括廉政公署就兩名前董事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所進行之調查（「調查」），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b) 本公司須展示可能顯示內部監控系統嚴重不足之處及／或涉及對管理層誠信之關注，以致投資者面對風險及損害其對市場信心之情況不再存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審視有關調查及獨立專業人士所進行工作之事宜，以就上文(a)及(b)所述事宜作出合理保證；
- (d) 本公司將應對核數師就本集團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後刊發之財務業績以保留意見形式提出之關注。

應對上述條件時，本公司須調查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以及審閱本集團已進行之其他交易，以確定本集團已進行之其他交易有否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類似情況。

上述條件乃聯交所根據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以本公司之特定情況而定出，倘情況出現任何改變，聯交所保留撤銷或修改有關條件之權利。

恢復股份買賣申請之進度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評審所聘之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其評審，並已就其對本集團之一般內部監控系統評審之缺點及不足之處，以及關於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所進行其他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所作之評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報告。進行有關評審旨在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嚴重不足之處，以致投資者可能面對風險及損害其對市場之信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正編製包括上文「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載資料之報告，並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後提交聯交所，以支持本公司取消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申請之結果。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